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甄選公告

一、 本學期公告徵選項目如下：

[【實習 11201 號公告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國小實習甄選公告](#)

[【實習 11202 號公告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何浦國小實習甄選公告](#)

[【實習 11203 號公告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中心教學實習甄選公告](#)

[【實習 11204 號公告】113 年暑期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](#)

二、 各項實習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金門縣中正國小實習

【實習 11201 號公告】

【公告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國小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 中正國小

【甄選人數】 正取 1-4 名。備取 2 名。

【實習期間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九月-一月）

【實習項目】 中正國小實習，時數 90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應徵資格】 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1. 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 2. 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、line 等聯絡方式。）
 3. 歷年成績單
 4. 加分項目：各項證照、幹部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專長、作品……等等。
- 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—

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l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g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**【實習申請】**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國小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中正國小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甄選方式】

由中正國小進行書審。

【其他】

- 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- 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- 三、權利與責任說明：本案實習學生經核定錄取者，請勿放棄或任意中斷實習。為培養獲選同學負責任之態度，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者，需接受系上服務教育 54 小時（服務教育不可抵免學分）。獲選同學中途放棄是否為個人因素，由系實習委員會認定。

2. 金門縣何浦國小實習

【實習 11202 號公告】

【公告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何浦國小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何浦國小

【甄選人數】正取 1-2 名。備取 1 名。

【實習期間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九月-一月）

【實習項目】何浦國小實習，時數 90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應徵資格】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- 1.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 - 2.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、line 等聯絡方式。）
 - 3.歷年成績單
 - 4.加分項目：各項證照、幹部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專長、作品.....等等。
- 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—

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<https://reurl.cc/M4EYIK>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【實習申請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何浦國小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何浦國小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甄選方式】

由何浦國小進行書審。

【其他】

- 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- 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- 三、權利與責任說明：本案實習學生經核定錄取者，請勿放棄或任意中斷實習。為培養獲選同學負責任之態度，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者，需接受系上服務教育 54 小時（服務教育不可抵免學分）。獲選同學中途放棄是否為個人因素，由系實習委員會認定。

【實習 11203 號公告】

【公告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中心教學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 金門大學

【甄選人數】 正取 6 名。備取若干名。

【實習期間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9 月-1 月）

【實習項目】 華語文教學實習，時數 至少 54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應徵資格】 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- 1.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- 2.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、line 等聯絡方式。）
- 3.歷年成績單
- 4.加分項目：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經歷，如華教或語言相關課程紀錄。

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—

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<https://reurl.cc/M4EYIK>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**【實習申請】**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甄選方式】

初審通過後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【其他】

- 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- 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- 三、權利與責任說明：本案實習學生經核定錄取者，請勿放棄或任意中斷實習。為培養獲選同學負責任之態度，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者，需接受系上服務教育 54 小時（服務教育不可抵免學分）。獲選同學中途放棄是否為個人因素，由系實習委員會認定。

【實習 11204 號公告】

【公告】 113 年暑期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 金門縣文化局，時數 90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甄選人數】 正取 3-5 名。備取 2 名。(得不足額正、備取)

【實習期間】 113 年暑期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

【實習項目】 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

【應徵資格】 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1. 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<https://reurl.cc/M4EYIK>

2. 個人資料：

(1)自傳：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

(2)履歷：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等聯絡方式。

(3)歷年成績單

(4)加分項目：修習過「應用軟體與實務操作」及「實務軟體操作與 AI 應用」相關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(當學期修習中，以期中考成績計)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**【實習申請】**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面試日期】

2024 年 5 月 2 日（四）下午 12 點 30 分。

【面試地點】

華語文學系系辦。

【其他】

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
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
三、權利與責任說明：本案實習學生經核定錄取者，請勿放棄或任意中斷實習。為培養獲選同學負責任之態度，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者，需接受系上服務教育 54 小時（服務教育不可抵免學分）。獲選同學中途放棄是否為個人因素，由系實習委員會認定。